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5〕9号

关于修订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河南工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机制改革，将“教学创新评价”引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探索基于OBE理念的“3+1”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改革。

结合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〔2019〕97号）文件实施情况，现将文中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》进行修订，本学期开始，各教学单位在“教师教学质量评价”时，“教学创新评价”按修订后的标准执行。

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》（修订）是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〔2019〕97号）文件的修订补充，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》依据本修订执行。解释权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附件：

《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》（修订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5年8月20日

附件：

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创新评价指标与量化标准（修订）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观测点	评价标准	量化积分
1. 理论教学 创新	1. 课程教学 创新	开展课程理论教 学内容改革与创 新	开展理论教学内容“创新性”改革，课程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，重点突出新技术，融入专业前沿、课程思政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实践等，实现产学、专创、跨专业的融合，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；教学内容按任务驱动、问题导向、项目案例等组织，有助于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；借助人工智能技术，根据课程目标和学生的能力水平、兴趣及学习表现，设计个性化的课程大纲与教案、自适应的学习路径，提供更符合学生个体差异的教学内容，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；内容改革有系统性，至少涉及课程内容的1/3。	<p>(1) 通过学校认定的教学创新项目，种子项目积5分/项、成长项目积15分/项、推广项目积20分/项；</p> <p>(2) 首次申报系数为1；在原有认定项目基础上深化改革后再次申报系数为1.2；</p> <p>(3) 项目参与人为n，项目总分为m，项目参与人积 $m/(n+1)$，项目负责人积 $2m/(n+1)$ 分。</p>
		开展课程教学模 式创新	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进行教学模式“创新性”改革，采用PBL问题式学习、BOPPPS有效教学、跨学科融合教学、社会实践活动与课程结合、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等融合式教学模式，教学形式呈现先进性和互动性；引入智能助教、“数字人”、虚拟导师等工具，为学生提供一对一辅导、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，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，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。	

		开展课程教学方式、方法与手段创新	注重师生、生生互动，开展启发式、参与式、讨论式、合作式、探究式教学，充分运用学习通、AI 技术、知识图谱、个性化学习推荐等，进行教学方式方法与手段创新，应用效果良好。	
		进行课程的线上资源建设	基于知识图谱梳理教学内容，整合教学资源，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和共建实验室开发项目案例库，课程资源与学科研究新进展、实践发展新经验、社会需求新变化相联系，资源丰富，涵盖课程各教学单元，实用性强。	
		开展课程其他教学创新	开展其他教学创新，效果得到认可。	
2. 实践教学创新	1. 实验教学创新	开展课程实验（实践）内容创新	优化原有实验（实践）内容，开发创新性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（实践），课程实验（实践）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，与企业、行业实际项目接轨。改革内容至少涉及课程实验（实践）的 1/2。	<p>(1) 通过学校认定的教学创新项目，种子项目积 5 分/项、成长项目积 15 分/项、推广项目积 20 分/项；</p> <p>(2) 首次申报系数为 1；在原有认定项目基础上深化改革后再次申报系数为 1.2；</p> <p>(3) 项目参与人为 n，项目总分为 m，项目参与人积 $m/(n+1)$，项目负责人积 $2m/(n+1)$ 分。</p>
		建设虚拟实验室与仿真平台	利用虚拟现实（VR）或仿真技术，创建虚拟实验室，降低实验成本，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，配合多样化的课堂教学道具、专业化的场景模拟能力，加深课堂沉浸感和体验感。	
		开发虚拟仿真实验项目	开发虚拟仿真实验项目，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验教学项目，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，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and 水平。	

		开展课程其他实验教学创新	开展其他实验教学创新，效果得到认可。	
	2. 实习实训创新	开展课程实习、实训内容创新	优化原有实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内容，开发创新性实习实训，实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，与企业、行业实际项目接轨。	
		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创新	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；开展具有真实生产任务驱动的实习实训模式改革、真实工作情景为导向的实习实训模式创新。	
		开展实习实训方式、方法、手段创新	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、虚拟仿真技术，积极开展实习实训方式、方法、手段创新。	
		开展实习实训考核方式创新	开展课程实习实训考核方式改革，注重形成性评价和过程化考核，考核标准明确，资料齐备。	
		开展课程其他实习实训创新	开展其他实习实训创新，效果得到认可。	
3. 创新课程	1. 创新课程建设	参与创新模块课程开发	参与创新模块课程开发，包括创新基础模块、学科基础创新模块、专业综合能力提升创新模块等，课程采用项目式设计，体现“高阶性”，将知识能力素质培养有机融合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。	通过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立项建设，通过学校专项认定的，项目主持人积 10 分/项，项目其他参与人按照主持人分值的 1/n 积分(n 为本人名次)。
	2. 创新课程教学	承担创新模块课程教学任务	承担创新模块课程教学任务，教学体现“高阶性”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。	承担教学任务，1 分/门课。

4. 讲课竞赛	1. 讲课比赛	参加各级各类讲课比赛、竞赛	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厅、学校各级各类讲课比赛、竞赛，并荣获奖项。	<p>(1) 获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积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15 分/次；</p> <p>(2) 获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积 15 分、12 分、10 分、8 分/次；</p> <p>(3) 获厅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积 8 分、7 分、6 分、5 分/次；</p> <p>(4) 获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积 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/次。</p>
	2. 观摩课	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观摩课	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厅、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、实验观摩课。	<p>(1) 国家级观摩课，20 分/次；</p> <p>(2) 省级观摩课，8 分/次；</p> <p>(3) 厅级观摩课，5 分/次；</p> <p>(4) 校级观摩课，3 分/次。</p>
5. 教学成果	1. 教改项目	完成教改项目结项/鉴定	完成国家、省、厅、校级教改项目结项/鉴定。	国家、省、厅、校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分别积 20 分、10 分、7 分、5 分/项，项目其他参与者按照主持人分值的 1/n 积分 (n 为本人名次)。
	2.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	获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	获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(一流专业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、在线开放课程、一流课程、教学名师等)。	国家、省、校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分别积 20 分、10 分、5 分/项，项目其他参与者按照主持人分值的 1/n 积分 (n 为本人名次)。

	3. 教学成果奖	获教学成果奖	积极申报教学成果，并获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。	<p>(1) 获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项目主持人分别积 30 分、25 分、20 分、15 分/项；</p> <p>(2) 获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项目主持人分别积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7 分/项；</p> <p>(3) 获厅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项目主持人分别积 10 分、7 分、5 分、3 分/项；</p> <p>(4) 获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项目主持人分别积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/项；</p> <p>(5) 项目其他参与人按照主持人分值的 1/n 积分(n 为本人名次)。</p>
	4. 教改论文	发表教改论文	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教改论文。	<p>(1) CSSCI 来源期刊教改论文，第一作者积 8 分/篇；</p> <p>(2) 中文核心期刊教改论文，第一作者积 6 分/篇；</p> <p>(3) 一般 CN 期刊教改论文，第一作者积 2 分/篇。</p>
	5. 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	指导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	作为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获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，署名单位为本校。	<p>(1) 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，第一指导教师积 2 分/项；</p> <p>(2) 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，第一指导教师积 1 分/项；</p>

	6. 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开放性实验项目	开发设计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开放性实验项目	开发设计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开放性实验项目，引导学生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培养学生系统性思维、创新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科研素养，为其未来从事创新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	通过教务处认定验收的，项目主持人 1 分/门课。
6. 双创成果	1. 学生竞赛	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	作为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，并荣获奖项。	<p>(1) 获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第一指导教师分别积 12 分、10 分、8 分、6 分/项；</p> <p>(2) 获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第一指导教师分别积 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/项；</p> <p>(3) 获厅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第一指导教师分别积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/项；</p> <p>(4) 获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第一指导教师分别积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/项；</p> <p>(5) 其他指导教师按照第一指导教师分值的 1/n 积分(n 为本人名次)。</p>
		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	作为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，并荣获奖项。	
		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	作为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，并荣获奖项。	

	2. 学生专利	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指导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,指导教师为发明人之一,专利权人为本校。	(1)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,第一指导教师积 8 分/项; (2)获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,第一指导教师积 2 分/项;
		指导学生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	指导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,指导教师为发明人之一,专利权人为本校。	
		指导学生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	指导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,指导教师为发明人之一,专利权人为本校。	
		指导学生获软件著作权	指导学生作为第一申请人获软件著作权,指导教师为申请人之一,著作权人为本校。	
	3. 学生论文	指导学生发表论文	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,指导教师为作者之一,署名单位为本校。	(1) SCI/EI/CSSCI 期刊论文,第一指导教师积 6 分/篇; (2)中文核心期刊论文,第一指导教师积 4 分/篇; (3)一般 CN 期刊论文,第一指导教师积 2 分/篇;

特别说明:

1. 一级指标 1-2 (理论教学创新、实践教学创新):

(1) 以课程为单位、以创新项目方式申请和认定,项目必须是正在进行中预期取得成效的项目,或已进行过改革创新,在原有基础上深化改革,并进一步推广应用的项目。

(2) 同一课程不同教学团队可分别申请教学创新,但同一教师仅能参加该课程的一个创新项目。

(3) 教师主持教学创新项目每学年限限 1 项,且主持人不能作为成员参与其他项目。主持或参与项目的教师当学期须承担项目对应课程教学任务。

(4) 教学创新项目的认定，有种子项目、成长项目、推广项目 3 类，由院部负责推荐，学校组织专家依据标准进行认定。

种子项目：教学创新本学年已实施，取得一定成效，有培养和应用价值，具有培育潜力。

成长项目：教学创新已实施两年以上，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效明显、成果突出，已在校内进行推广实施。

推广项目：教学创新已实施三年以上，教学创新成效明显、成果突出，获得校内外教师、学生的高度认可，并在校外其他高校推广应用。

(5) 鼓励团队申报，原则上种子项目可团队或个人申报，成长项目、推广项目应是团队申报。

(6) 鼓励创新项目持续开展、不断完善，已认定过的项目，可以在改革的内容、应用的深度、创新的效果等方面持续提高，积累教学成果，并将成果推广应用。同一创新项目的完善期限为 3 年。

2. 同一讲课竞赛、教学成果、双创成果等按最高层级奖项积分。其中双创成果中指导学生专利最多限 3 项积分，期刊最多限 3 篇积分。

3. 教师教学创新评价中各项均可以累计加分。